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1】第 026 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孔维国、陈志华、蔡银鹏、顾顺、陈德新、王曼曼、张佳宜、张晓雯、陈园、康玲莉、王艳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黄镇前中村委中秀里村 288 号（租用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房）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矿渣微粉	60万吨/年	60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04.05-04.06 2021.04.29-04.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溧阳苏华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溧阳苏华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5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2%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22号，2021年4月6日）；</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20、《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p> <p>21、《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62号，2020年4月30日）；</p> <p>22、《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3月26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租用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房，员工依托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卸料粉尘、堆棚卸料粉尘、上料粉尘、中间仓粉尘、辊式立磨机粉尘以及矿渣微粉筒仓粉尘。中间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粉尘随气流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矿渣微粉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4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码头卸料粉尘、堆棚卸料粉尘、上料粉尘以及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5	120	1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5	120	49.5			
	<p>3、噪声</p>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笠帽顶)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p>4、固废</p> <p>(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96	依据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29	
		悬浮物	0.024	
		氨氮	0.002	
		总磷	0.0005	
		总氮	0.003	
废气	颗粒物	1.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日，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前中村委中秀里村288号，经营范围为：生物质材料研发、销售，水泥配料、水泥混合材料、水泥添加材料销售，矿渣粉磨、销售。

2019年，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51000万元，租用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矿渣微粉60万吨的生产能力。

2019年12月12日，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9]255号）。2020年4月，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3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62号）。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申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204816081895342001P，已包含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建设内容（说明见附件）。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投资51000万元，现已达到年加工矿渣微粉60万吨的设计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职工人数为8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厂区依托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卫生间、食堂）、雨污水管线、码头、成品筒仓等。

续表二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项目产品产能建设情况见表 2-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黄镇前中村委中秀里村 288 号（租用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房）
立项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9]255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
环评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62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苏华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苏华安装有限公司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
工作制度	年运行时间 300 天，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1000 万元/100 万元
排污许可证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204816081895342001P，已包含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建设内容（说明见附件）

表 2-2 本项目生产能力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矿渣微粉	粒径 0.045mm	60 万吨/年	60 万吨/年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依托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原有的厂房，无需新建，占地面积约为 350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1731.39m ² 。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堆棚	依托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原有的场地，无需新建，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筒仓	依托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原有的成品筒仓，无需新建，Φ16m，高 40m。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水源来自上黄镇自来水给水管网, 供水量为 120m ³ /a。	供水量为 100m ³ /a	
	排水系统	本项目租用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房, 员工依托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卫生间、食堂)、雨污水管线。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所在地目前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在建设中, 过渡期间生活污水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签订污水处理承担协议, 过渡阶段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由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拖运事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上黄镇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为 6778 万度。	年用电量为 675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租用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房, 员工依托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卫生间、食堂)、雨污水管线。项目所在地目前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在建设中, 过渡期间生活污水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签订污水处理承担协议, 过渡阶段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由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拖运事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 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 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隔声效果需达到 20dB(A)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中间仓粉尘处理系统	中间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1×4000m ³ /h)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中间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1×6000m ³ /h) 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立磨机粉尘处理系统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 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 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 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15 米	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 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矿渣微粉筒仓粉尘处理系统	成品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布袋除尘器 (1×18000m ³ /h), 将粉尘收集处理后排放, 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 45 米 (DA003)	出口风量为 5000m ³ /h, 其他与环评一致
		码头、堆棚卸料粉尘处理系统	码头卸料粉尘及堆棚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采用雾炮除尘机洒水雾抑尘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内划出约 6m ² 用于一般固废堆场。	于厂区中部建设一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其他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定量给料机	/	台	1	1
2	皮带输送机	/	台	4	4
3	矿渣中间仓	直径 2.4m, 净高 4.7m	套	1	1
4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RCYD-6.5	台	1	1
5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RCYD-150	台	1	1
6	电动三通分料阀	450×450	台	1	1
7	电动三通分料阀	DSF-40F45	台	1	1
8	NE 型提升机	NE50×18000m	台	1	1
9	辊式磨机	VRSM380.4	台	1	1
10	钢丝胶带斗式提升机	TGD500×41500mm	台	1	1
11	矿渣微粉筒仓	Φ16m×40.5m	套	2	2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情况	实际年用量情况
1	矿渣	入场粒度: 85%≤5mm, 最大 50mm; 水分≤17%; 堆积密度<1.1t/m ³	吨	600002.6	600003
备注	本项目矿渣不含第一类重金属。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本项目用水依托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公共设施，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用水量约 100 吨/年，全部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80 吨，因此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约 80 吨。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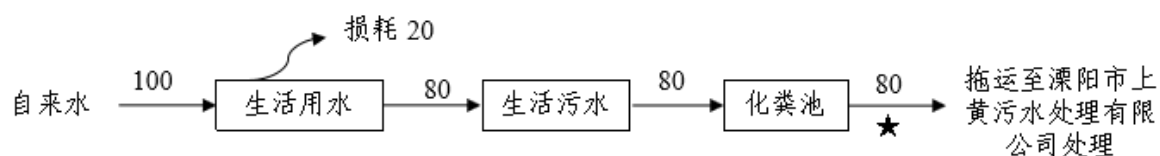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为矿渣粉磨生产线，建设 1 套矿渣微粉粉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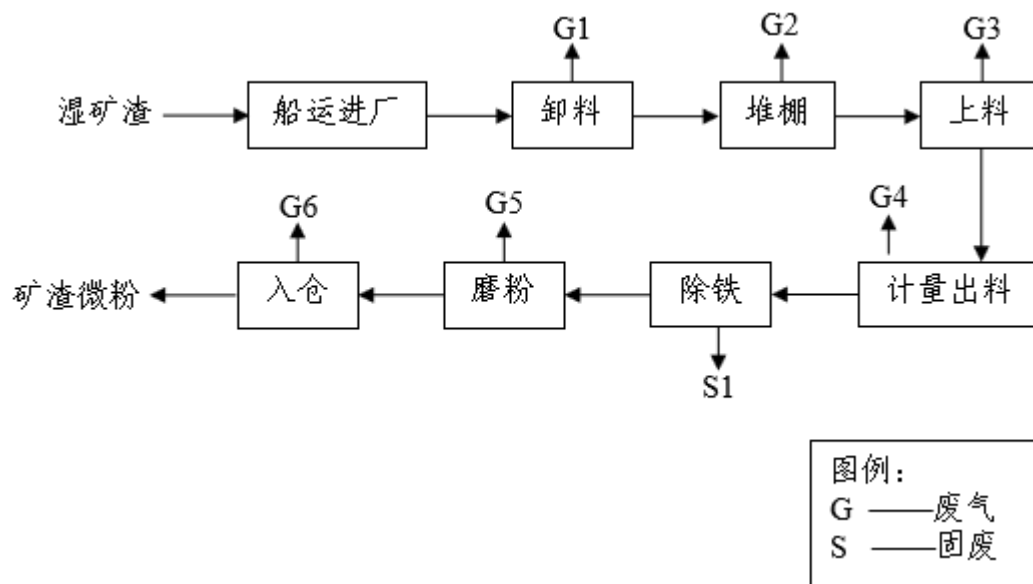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介绍：

卸料：湿矿渣由水路船运进厂，矿渣卸船码头设固定式抓斗起重卸船机，码头卸料过程产生粉尘（G1）。从船上卸下的湿矿渣直接由皮带机输送至湿矿渣堆棚内储存，矿渣的进厂块度 $\leq 50\text{mm}$ ，水分 $\leq 17\%$ ，湿矿渣卸料过程产生少量卸料粉尘（G2）。

上料：堆放在堆棚内的矿渣用装载机装入定量给料机的受料斗内，经受料斗底部的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出料，再经受料斗下方密闭的输送带送至中间仓。定量给料机上料过程产生粉尘（G3）。

计量出料：由密闭输送带送至中间仓的矿渣经提升机提升至中间仓顶部，从顶部落料口落入中间仓内，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4）。暂存在中间仓内的矿渣经中间仓底部的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出料，后经密闭的输送带送至立磨工序。

续表二

除铁：为防止金属块进入磨机内，输送带上设有除铁器，筛选出少量的金属杂质（S1）。

粉磨：利用辊式立磨对矿渣进行粉磨，将矿渣从粒径 50mm 磨至 0.045mm。辊式立磨是一种集研磨、选粉于一体的设备，具有土建费用省、占地面积小、粉磨效率高、运行噪音低、系统操作简便、节能低消耗等多种优点。输送至辊式立磨的矿渣经气动两路阀、回转喂料锁风阀从磨机顶部竖管喂入磨盘上方中心位置。在紧压磨辊作用下，矿渣被粉磨，为了节能，本系统设有外循环系统，部分粗粉由磨盘周边喷风环处落下，成为外循环料，由内部胶带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输送后重新入磨循环粉磨，其余物料随气流而上入选粉机分级选粉，粗粉回落继续粉磨，合格的细粉随气流进入袋式收尘器，成品由布袋收尘器收下，仅有少量粉尘（G5）从排气筒排出。

入仓：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合格的矿渣微粉即为产品，经斜槽排出后由密闭的输送装置送至矿渣微粉筒仓底部，经提升机提升至矿渣微粉筒仓顶部，从顶部落料口落入矿渣微粉筒仓内，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6）。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租用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房，员工依托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续表二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卸料粉尘、堆棚卸料粉尘、上料粉尘、中间仓粉尘、辊式立磨机粉尘以及矿渣微粉筒仓粉尘。中间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粉尘随气流由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矿渣微粉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4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码头卸料粉尘、堆棚卸料粉尘、上料粉尘以及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磨机、提升机、输送机等。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厂区中部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20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2-6。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杂质	一般固废	/	除铁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1.2	1

3、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2-7。

续表二

表 2-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到位，过渡期间生活污水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将无条件接管，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环评一致
废气	中间仓粉尘	粉尘	中间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中间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立磨机未捕集粉尘	粉尘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DA002）高度为 15 米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粉尘	成品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布袋除尘器，将粉尘收集处理后排放，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 45 米（DA003）		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粉尘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用喷洒水雾抑尘		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噪声	生产区域	噪声	隔音、消声、减振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需设置一座容积为 32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各类分析仪器;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企业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1.2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见表2-8，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2-9。

表 2-8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原选址进行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未发生变化，但未导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改变，未导致新增污染物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8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实际废气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增加，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p>结论：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变动但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 2-9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废气处理	中间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4000m ³ /h）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中间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6000m ³ /h）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废气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增加，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
2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DA002）高度为 15 米	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由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成品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布袋除尘器（1×18000m ³ /h），将粉尘收集处理后排放，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 45 米（DA003）	出口风量为 5000m ³ /h，其他与环评一致	
4	一般固废堆场	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内划出约 6m ² 用于一般固废堆场。	于厂区中部建设一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其他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增大，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监测点位见图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中间仓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中间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立磨机未捕集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由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4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粉尘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用喷水雾抑尘	无组织排放	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到位，过渡期间生活污水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将无条件接管，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环评一致
噪声	磨机、提升机、输送机		设备消声、减振，车间墙体隔声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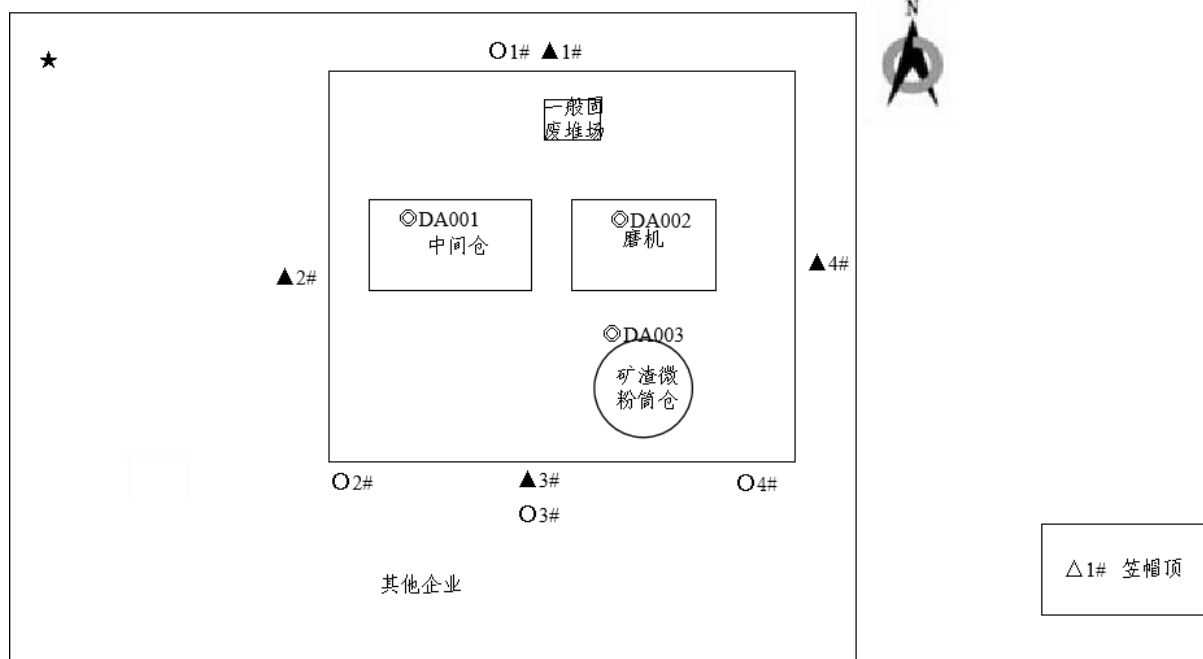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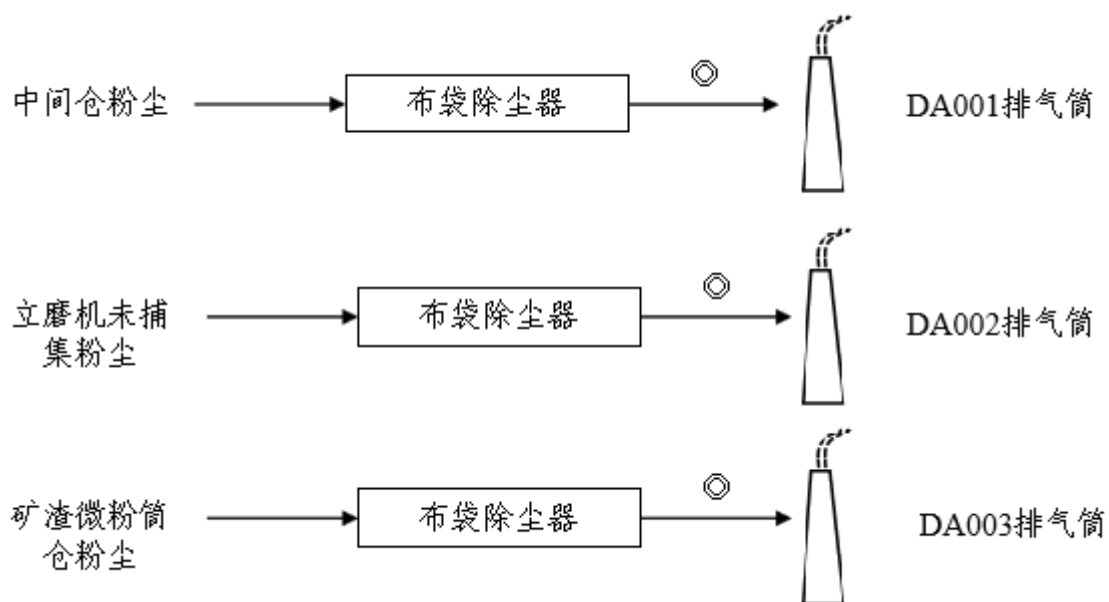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发生改变，车间位置与环评一致。

废气走向图:



续表三

说明:

①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

②◎为废气监测点位;

③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中,4.2.1.1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本项目DA001、DA003布袋除尘器进口均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西厂界、3#为南厂界、4#为东厂界)
△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笠帽顶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DA001排气筒:中间仓粉尘监测点位; DA002排气筒:立磨机未捕集粉尘监测点位; DA003排气筒:矿渣微粉筒仓粉尘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2021年4月5日、4月6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2#、3#、4#均为下风向),2021年4月5日、4月6日风向均为北风向;
★	废水监测点	污水拖运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4.05	9:00-13:00	晴	102.1	17.1	49.6	0.9	北
	22:00-23:00	晴	102.1	11.9	59.9	1.8	北
2021.04.06	9:00-13:00	晴	102.3	18.4	46.9	1.2	北
	22:00-23:00	晴	102.3	13.6	54.4	2.0	北
2021.04.29	9:00-12:30	晴	101.1	25.7	37.7	1.5	南
2021.04.30	9:00-12:00	晴	101.3	28.2	39.6	0.8	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转。 2、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3、企业需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好原始记录。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租用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房，员工依托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卸料粉尘、堆棚卸料粉尘、上料粉尘、中间仓粉尘、辊式立磨机粉尘以及矿渣微粉筒仓粉尘。中间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粉尘随气流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矿渣微粉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4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码头卸料粉尘、堆棚卸料粉尘、上料粉尘以及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磨机、提升机、输送机等。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笠帽顶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规范。</p>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须新建一个32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相应的泵及收集管道。同时你单位须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p>企业已建设一个32m³的事故应急池，并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边界外扩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p>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依托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暂未设施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XG1-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79-1	已校准
2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79-3	已校准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30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已检定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已检定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已检定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已检定
10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样			空白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	/	/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	/	/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	/	/	2	25.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1年4月5日、4月6日、4月29日、4月30日）监测校准一览表见表5-4。

续表五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1.04.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30	50.0	50.1	0.2	50.0	50.0	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1.0	1.002	0.2	1.0	1.004	0.4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1.0	1.003	0.3	1.0	1.001	0.1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1.0	1.007	0.7	1.0	1.005	0.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1.0	1.011	1.1	1.0	1.009	0.9	合格
2021.04.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50.0	49.7	-0.6	50.0	49.9	-0.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1.0	1.020	2.0	1.0	1.017	1.7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1.0	1.011	1.1	1.0	1.014	1.4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1.0	1.012	1.2	1.0	1.015	1.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1.0	1.009	0.9	1.0	1.010	1.0	合格
2021.04.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50	50.2	0.4	50	50.1	0.2	合格
2021.04.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50	50.4	0.8	50	50.2	0.4	合格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5。

表5-5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4.05 (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9	93.9	93.9	0	合格
2021.04.05 (夜)			93.9	93.9	0	合格
2021.04.06 (昼)			93.9	93.9	0	合格
2021.04.06 (夜)			93.9	93.9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中间仓粉尘	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口，1 个点位（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立磨机未捕集粉尘	DA002 排气筒废气排放口，1 个点位（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	
	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DA003 排气筒废气排放口，1 个点位（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颗粒物	
备注	本项目 DA001、DA003 布袋除尘器进口均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1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区域环境噪声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5日、4月6日、4月29日、4月30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104001]。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1.04.05	矿渣微粉	2000吨	1800吨	90.0%	7200h
2021.04.06	矿渣微粉	2000吨	1600吨	80.0%	
2021.04.29	矿渣微粉	2000吨	1750吨	87.5%	
2021.04.30	矿渣微粉	2000吨	1820吨	91.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4~表7-6。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	2021.04.05	pH值	7.56	7.55	7.61	7.58	7.55-7.61	6.5~9.5
		化学需氧量	35	35	36	37	36	500
		悬浮物	6	6	10	13	9	400
		氨氮	0.094	0.089	0.153	0.142	0.120	45
		总磷	0.26	0.32	0.42	0.37	0.34	8
		总氮	0.86	0.74	0.75	0.82	0.79	70
污水排放口	2021.04.06	pH值	7.56	7.55	7.63	7.63	7.55-7.63	6.5~9.5
		化学需氧量	42	48	43	46	45	500
		悬浮物	7	13	15	13	12	400
		氨氮	0.193	0.124	0.156	0.093	0.142	45
		总磷	0.39	0.25	0.20	0.29	0.28	8
		总氮	0.84	0.81	0.98	0.96	0.90	7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2021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04.05	1#	0.100	0.117	0.117	0.117	/	/
			2#	0.167	0.200	0.150	0.200	1.0	/
			3#	0.183	0.200	0.217	0.217		
			4#	0.167	0.200	0.150	0.200		
		2021.04.06	1#	0.117	0.100	0.100	0.117		
			2#	0.200	0.217	0.183	0.217	1.0	/
			3#	0.167	0.200	0.150	0.200		
			4#	0.183	0.217	0.200	0.217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1年4月5日、4月6日风向均为北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21年4月5日、4月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	2021.04.2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5.95×10 ³	6.04×10 ³	5.87×10 ³	5.95×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4.4	/(98)
	2021.04.3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5.71×10 ³	5.84×10 ³	5.92×10 ³	5.82×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4.4	/(98)
备注	<p>1、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5m;</p> <p>2、() 中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p> <p>3、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该方法对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0mg/m³, 以“ND”计, 不计算均值及排放速率;</p> <p>4、本项目 DA001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不核算去除效率;</p> <p>5、4 月 5 日、4 月 6 日 DA001 排气筒未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因此于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监测。</p>								
结论	<p>经监测,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p>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DA002 排气筒	2021.04.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5.65×10 ⁴	5.85×10 ⁴	5.97×10 ⁴	5.82×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4.4	/
	2021.04.0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5.87×10 ⁴	5.71×10 ⁴	6.10×10 ⁴	5.89×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4.4	/
备注	1、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5m; 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该方法对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0mg/m ³ , 以“ND”计, 不计算均值及排放速率。								
结论	经监测,2021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DA003 排气筒	2021.04.2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4.95×10 ³	4.94×10 ³	5.07×10 ³	4.99×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49.5	/(98)
	2021.04.3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4.88×10 ³	5.10×10 ³	4.99×10 ³	4.99×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49.5	/(98)
备注	<p>1、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45m;</p> <p>2、() 中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p> <p>3、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该方法对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0mg/m³, 以“ND”计, 不计算均值及排放速率;</p> <p>4、本项目 DA003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不核算去除效率;</p> <p>5、4 月 5 日、4 月 6 日 DA003 排气筒未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因此于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监测。</p>								
结论	<p>经监测,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p>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4.05	1# (北厂界)	58.3	48.3	60	50	0	0
	2# (西厂界)	59.2	49.0	60	50	0	0
	3# (南厂界)	58.7	49.3	60	50	0	0
	4# (东厂界)	57.6	48.8	60	50	0	0
2021.04.06	1# (北厂界)	57.9	49.2	60	50	0	0
	2# (西厂界)	58.7	48.5	60	50	0	0
	3# (南厂界)	59.2	48.1	60	50	0	0
	4# (东厂界)	58.5	48.6	60	50	0	0
2021.04.05	1# (笠帽顶)	56	45	60	50	0	0
2021.04.06	1# (笠帽顶)	55	46	60	50	0	0
备注	2、1、4月5日天气晴，风速<5m/s；4月6日天气晴，风速<5m/s。						
结论	经监测，2021年4月5日、4月6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笠帽顶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80 吨，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72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9，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0。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80	9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3.20×10^{-3}	0.029	达标
	悬浮物	10	8.00×10^{-4}	0.024	达标
	氨氮	0.131	1.05×10^{-5}	0.002	达标
	总磷	0.31	2.48×10^{-5}	0.0005	达标
	总氮	0.84	6.72×10^{-5}	0.003	达标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核算量 (t/a)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5.88×10^{-3}	7200	0.04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0.059		0.425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4.99×10^{-3}		0.036
污染物 (汇总)		实际核算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503	1.2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未检出部分按照其检出限核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10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21年4月5日、4月6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1年4月5日、4月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1年4月5日、4月6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1、DA00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1年4月5日、4月6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笠帽顶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续表八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厂区中部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登记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
- 3、尽快安装环保标识牌。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公司营业执照；
- 4、项目审批意见；
- 5、污水拖运协议；
- 6、现场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 7、检测报告[EP21040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81-42-03-568779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黄镇前中村委中秀里村288号（租用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固体废物治理 N77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2-2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2-2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苏华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苏华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6081895342001P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5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5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0HJ9E7B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现有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0.0080	0.0096	/	0.0080	0.0096	/	+0.0080
	化学需氧量	/	40	500		/	3.20×10^{-3}	0.029	/	3.20×10^{-3}	0.029	/	$+3.20 \times 10^{-3}$
	悬浮物	/	10	400		/	8.00×10^{-4}	0.024	/	8.00×10^{-4}	0.024	/	$+8.00 \times 10^{-4}$
	氨氮	/	0.131	45		/	1.05×10^{-5}	0.002	/	1.05×10^{-5}	0.002	/	$+1.05 \times 10^{-5}$
	总磷	/	0.31	8		/	2.48×10^{-5}	0.0005	/	2.48×10^{-5}	0.0005	/	$+2.48 \times 10^{-5}$
	总氮	/	0.84	70		/	6.72×10^{-5}	0.003	/	6.72×10^{-5}	0.003	/	$+6.72 \times 10^{-5}$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503	1.2	/	0.503	1.2	/	+0.5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